臺北市政府 115.01.14 府訴二字第 114608789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訴願人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27 日經由本府衛生局向本府提訴願，該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針對……本公司……未使員工檢具體檢合格證明即從事食品業務，處以罰鍰……提出訴願……。」因該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

且未蓋有訴願人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4608792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書記載之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惟經郵政機關以已投交送件地址之大樓管理員收受轉交，因事後該大樓管理員表示收件址遷移不明，而將郵件退回。嗣本府法務局再分別依訴願書所載送達地址、訴願人之設立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重新寄送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，惟依訴願書所載送達地址寄送郵件仍經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退回；依訴願人設立地址寄送之郵件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寄存於第 111 支（萬芳）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11 月 27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